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稀释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茗峰开发有限公司（Port W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茗峰开发有限公司（Port W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仍持有公司 34,971,592 股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后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至 5% 以下，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43%。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9 号）批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0,452,488 股，上述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61,173,649 股增加至 711,626,137 股。茗峰开发有限公司（Port W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茗峰开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是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5.2893% 被动稀释至 4.9143%，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近日，公司收到茗峰开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茗峰开发持有公司股份 34,971,592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289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后，持股比例将被动稀释至 4.9143%，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茗峰开发持有宇信科技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茗峰开发	34,971,592	5.2893%	34,971,592	4.914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茗峰开发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之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情况一致，并且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茗峰开发持有公司股份 34,971,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43%，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茗峰开发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中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茗峰开发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茗峰开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